**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期末離館須知**

97年8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8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99年5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0年6月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2年7月18日組務會議修正公布

103.06.03處學法字第1030000031號函公布

104.05.15處學法字第1040000013號函公布

105.01.25處學法字第1050000007號函公布

106.05.05處學法字第1060000015號函公布

112.06.02處學法字第1120000040號函公布廢止

一、學生宿舍於寒暑假期間，配合外借需要，須統籌調配住宿空間及床位，爰需要進行寢室清空作業。住宿生應清空寢室內部（含衣櫃及書桌抽屜）且離館，以確保人身及財物安全。

二、依公告閉館日中午12時整進行閉館，關閉宿舍大門，全體住宿生應準時離館；閉館相關事宜如有異動，另行公告。

三、遵守及注意事項

 (一)離館前應將寢室打掃乾淨，垃圾進行分類，並依規定時間、地點處理；個人物品全部攜回。

 (二)閉館當日下午進行寢室檢查，如有垃圾（含物品）殘留或設備遺失損毀者，由工作人員拍照存證後代為處理，委外清潔或修繕等相關費用自該寢室全體住宿生宿舍保證金中扣除。

 (三)下學期續住生可將行李放置宿舍行李集中區，惟每人以寄放三件(淡江國際學園六件)為限。寄放行李應粘貼行李貼紙（於服務台領取並依格式填寫），依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排放整齊。行李放置時間、地點及相關規定於期末考前一周公告。行李集中區僅提供放置物品，不負保管責任，貴重物品應自行攜回。

 (四)提早離館者，應於上班時間至辦公室辦理離宿手續，並完成寢室檢查。個人行李應交由同寢住宿生或同學於指定時間及定點放置於行李區。

 (五)為避免發生糾紛，離館後不得再回宿舍拿取行李。寒暑假參加校內社團活動之住宿生，應於期末考前提出申請，方得於寒暑假期間回宿舍拿取行李。

 (六)鑰匙於第二學期末閉館前歸還、借用之硬體設備則應於每學期閉館前歸還，若有損毀或短缺，自宿舍保證金中扣除相關費用。

 (七)淡江國際學園於第二學期期末結算未繳交水電費，相關費用依規定於保證金扣除。

 (八)依第二款、第六款及第七款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至住宿生個人郵局帳戶，未提供帳號者，將於次學期初另行通知退款。

 (九)學期末延長男賓可入館搬運行李時間，相關規定另行公告。

四、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依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議處。

五、本須知未盡完善者，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及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住宿管理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六、本須知經住宿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